

202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2 号）的要求，我校认真梳理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现将我校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预算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等政策精神，我校收到 2021 年转移支付预算（学生资助资金）共计 2997.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57.38 万元，省级资金 1040.49 万元），其中：1.高职奖助学金资金共计为 1587.56 万元；2.服兵役资助资金共计为 526.5 万元；3.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为 68 万元；4.中专资助资金 531.6 万元；5.江西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奖助学金 284.21 万元。

（二）绩效目标

- 1.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3.引导学生应征入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

1.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政策精神，我校2021年财政下达的学生资助资金补助经费共计2997.8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57.38万元，省级资金1040.49万元)，已使用资金2680.405万元，结余资金317.467725万元(主要是我校2021年停止招收五年制学生，学校中专资助资金结余金额为261.26万元)。

(1) 高职奖助学金资金共计为1587.56万元，发放奖助学金1580.735万元，其中：发放国家奖学金15.2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287.5万元，发放助学金1278.035万元，结转6.825万元，结转原因：因学生服兵役和退学。

(2) 服兵役资助资金共计为526.5万元；上级部门下达的服兵役资助资金共计为526.5万元，我校根据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的政策进行排查登记，和学生提交的学费补偿、学费减免

申请，共发放服兵役补偿 477.12 万元，结转资金 49.38 万元。结转原因：预拨资金高于实际发放数。

(3) 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为 68 万元；上级部门下达的助学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为 68 万元，我校已按照要求全部执行到位。

(4) 中专资助资金 531.6 万元；上级部门下达的中专资助资金 531.6 万元，其中助学金 65.6 万元、免学费资金 466 万元。我校发放中专资助资金共计 270.34 万元，其中助学金 31.2 万元（含中专国家奖学金 1.2 万元）和免学费资金 239.14 万元，结转资金 261.26 万元，结转原因：2021 年停止招收五年制一贯制学生，结转 261.26 万元。

(5) 江西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奖助学金 284.21 万元。我校代转江西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资助资金 284.21 万元，其中助学金 50.03 万元，免学费 234.18 万元。江西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发放助学金 50.03 万元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234.18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

(1) 国家奖学金（含高职和中职）和国家助学金的管理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和指标，初步确定各二级学院的奖助学金名额。班级根据学院的统筹安排，对奖助学金申请人选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工作和在班级进行公示；二级学院对班级评议上报的名单进行初审和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复核，并提交学校资助评审委员会进行书面评审，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还需呈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经批准后将奖助学金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给受奖励(受助)学生。中职免学费由学校财务处办理学费抵免。

(2) 服兵役国家资助的评定发放流程

学校根据相关政策,组织在校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后,经上级部门审核受助学生数据后,将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和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发放给学生,由学校财务处办理享受退役入学或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我校按照国家政策和上级下达名额圆满完成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高职国家奖学金、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高职国家助学金的年度指标值,应征入伍受助学生享受比例、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率、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率均为100%。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对照下达名额进行执行,设定分值5分。实际根据国家奖学

金下达名额全部执行，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指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3%，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4.6%，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2021 年，学校共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287.5 万元，资助面比例达到 4.6%。

(3) 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指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2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20.3%，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4) 中高职贫困生资助比例

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2021 年，学校根据中高职贫困生评选结果，对全部中高职贫困生进行了资助，资助比例达到了 100%。

(5) 应征入伍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2021 年，学校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当年提出补偿申请的入伍学生数确定代偿人数，并按学费标准补偿入伍学生学费，每生每年不超过 5000 元。入伍学生享受资助比例达到 100%。

(6) 贫困生评选公示

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得 10 分。

2021 年，学校严格按照贫困生评选的条件对学生进行筛选，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结果公示，确保了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7) 奖助学金评审合规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2021 年，学校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等制度规定，严格审查学生条件，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结果公示，确保了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奖助学金评审合规率达到 100%。

(8)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得 10 分。

2021 年，为加强奖助学金管理，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评选条件和程序，规范资助经费发放渠道和形式，确保了奖助学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发放到位率 100%。

(9) 是否足额发放

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2021 年我校已按奖助学金的要求，足额发放给学生。

(10) 严格按预算控制，专款专用

指标目标值为 0，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0，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11) 贫困生流失率

指标目标值小于 0.8%，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为 0.5%，指标完成率 100%，得 10 分。

(12) 加强宣传工作，不因学生贫困而失学。

我校通过宣传册、校园广播和专题会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将国家的资助政策宣传到位。得 10 分。

(13) 学生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大于 93%，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95%，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自评期间，评价工作人员通过随机抽样方式对受助学生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对学校奖助学金发放的合规性、及时性以及实施效果等评价情况，合计发放问卷 1,100 份，回收 1,045 份。了解到有 95% 的受助学生对学校奖助工作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

(14) 贫困生资助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大于 95%，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完成值为 96%，指标完成率 100%，得 5 分。

自评期间，评价工作人员对每一位受资助的贫困生进行回访调查，对学校奖助学金发放的合规性、及时性、实施情况进行评价，96% 的受助学生对学校奖助工作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校2021年财政下达的学生资助资金补助经费共计2997.87万元，发放2680.405万元，结余资金317.467725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助学金的拨付是按上年在校生比例预拨，因我校从2020年停止招收五年制学生，造成中专资助资金结余金额为261.26万元。待中职生汇缴清算后按文件要求进行结转和退回。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我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合格，绩效自评分数为98分，等级为优。

2021年，学校严格按照贫困生评选的条件对学生进行筛选，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结果公示，确保了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将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按财政绩效要求在规定的网站上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022年3月1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97.87	2680.405	10	89.41%	8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957.38	1957.38		100%			
	地方资金		1040.49	723.025	—	69.49%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引导学生应征入伍。			2021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我校2021年财政下达的学生资助资金补助经费共计2997.8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57.38万元，省级资金1040.49万元），已使用资金2680.405万元，结余资金317.467725万元。校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相关办法及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了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学生手中。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奖助资金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按下达名额	5	5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4.6%	5	5		
			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20%	>=20.3%	5	5		
			中高职贫困生资助比例	100%	100%	5	5		
			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贫困生评选公示	按规定公开	是	是	10	10	
			按规定评审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		是	是	5	5	
	严格按预算控制，专款专用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生流失率		<0.8%	<0.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宣传工作，不因学生贫困而失学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3%	>=95%	5	5	
贫困生资助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8		